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3〕141号

## 关于莺朗街小区维修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莺朗街小区维修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莺朗街小区维修工程（项目代码：2310-440784-04-01-721903）。建设地址：沙坪街道莺朗街周边。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改造面积约 5869 平方米，包括拆除原旧人行道步级、坡道等障碍物，修复破损混凝土路面，对改造区域内部现状混凝土路面铣刨后摊铺沥青，重新规划停车位及交通标识；升级改造排水、排污设施，新建 DN250-300 污水管约 256 米，新建 D250 雨水管约 20 米，新建排水检查井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98.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3.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84 万元（包含勘察费 2.59 万元、设计费 10.36 万元、监理费 6.48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9.41 万元）、预备费 25.92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在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36.73 万元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3-1335）；《市财政局<关于征询莺朗街小区维修工程建设工作的函>的答复意见》；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莺朗街小区维修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征询莺朗街小区维修工程环评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3年12月6日印发

---